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張菽亭
電 話：02-77367455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49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務請督導並檢核各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辦理「重要試務作業因應措施檢核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會)109年5月10日109教育會考字第1091011512號函(副本)辦理。
- 二、為提醒各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因應「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之重要試務作業，爰全國試務會擬具旨揭檢核表，該表係針對防疫措施加強提醒，各項試務作業仍應依國中教育會考標準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落實執行，並自行檢核其準備情形。
- 三、請貴局(府)務必檢核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檢核表及相關附件(各考場檢核表、各考場平面圖、出口分流動線圖)妥適性，未完成部分請協助改善，並確認熱像儀之測試使用，於5月15日中午前回報予全國試務會。
- 四、另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各考區試務會應成立「考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貴局(府)應參與及督導各考區試務會相關應變事宜，並採取必要協助措施，爰於會考當日(5月16日、17日)務必保持暢通之溝通及聯繫管道，各考區試務會倘有任何資訊，務請回報予貴局(府)及全國試務會，以利即時處理。

五、檢附旨揭檢核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